

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2025 年 4 月）

（以下簡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常見問題

關於測試要求

問 1： 為什麼要訂定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答 1： 教師的言傳身教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才能啟迪學生，幫助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問 2： 哪些教師需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答 2： 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以下類別的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新聘教師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一般而言，「新聘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

i. 在公營學校，新聘任教師包括：

- 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常額教師；
- 以現金津貼¹支薪的教師；
- 同時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
- 在同一所公營學校由現金津貼支薪轉為(i)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或(ii)同時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
- 在同一所公營學校由月薪臨時教師轉為(i)編制內的教師；(ii)同時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或(iii)全以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及
- 月薪臨時教師（包括暫代編制內職位、教師已連續代課超過 90 日，並獲學校批准由日薪轉為月薪的臨時教師）。

ii. 在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新聘任教師指所有新聘月薪教師。

¹ 現金津貼包括學校因凍結編制內職位以申領的現金津貼及教育局因應新措施為學校提供可作聘請教師的各類現金津貼。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適用於以下新聘教師：

- 日薪代課教師；
- 公營學校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或直資學校透過相近模式（例如入職要求、福利等）聘用以擔任同類職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²（每所直資學校一般可提名最多一名以擔任同類職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小學暨中學會被視作兩所學校計算）；
- 直資學校主要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即有關教師八成或以上的課節屬獲教育局批准開辦的非本地課程）；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如同時開辦非本地課程，主要任教非本地課程的教師（即有關教師八成或以上的課節屬獲教育局批准開辦的非本地課程）；
- 公營學校以下新聘任教師：
 - 兼職教師留任原校，但兼職比例改變；
 - 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例如各佔 50%）的教師，留任原校，但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比例改變。這包括在同一所學校由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常額教師轉為同時以薪金津貼及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
 - 以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留任原校，繼續以現金津貼支薪；
 -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留任原校，繼續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
 - 原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因變為過剩教師而改以現金津貼支薪並留任原校；
 - 設有小學部及中學部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兩部之間的教師調配。學校由一名校長領導兩部及兩部皆屬資助學校或直資學校；及
 - 如教師因其超額／過剩教師的身分而被辦學團體調配至轄下另一所學校，原則上屬新聘任教師，須符合有關要求。但由於有關安排可能涉及各種不同情況，新聘這些教師的學校可為他們申請酌情考慮有關安排，但必須提供由辦學團體發出的文件以作證明。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² 現時，公營學校一般獲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教席，以提高英語教學和增加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政府在計算直資單位津貼額時亦有包括相關「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資源，讓直資學校可透過相近模式（例如入職要求、福利等）聘用以擔任同類職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09 與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

關於測試申請資格

問 3： 誰可報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

答 3： 報考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是現職教師及已獲取學士學位，並擬轉職到另一所公營學校、直資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或
- (b) 將於 2024/25 學年或 2025/26 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並擬入職公營學校、直資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或
- (c) 已獲取學士學位，並非現職教師，但擬入職公營學校、直資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

教育局會作抽樣檢查，申請人需要提供成績單及 / 或證書副本，以證明其申請資格。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人將會喪失測試資格。即使申請人已參加測試，亦會被取消測試成績。

[註：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教育局通函第186/2024號及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blnst)，以了解有關事宜。]

問 4： 我預期在2025或2026年內取得學士學位。我可以申請參加是次《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嗎？

答 4： 如申請人將於2024/25學年或2025/26學年獲取學士學位，並擬入職公營學校、直資學校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擔任教師，可申請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如申請人對是否能在2024/25學年或2025/26學年內獲取學位資格有任何疑問，應向所屬院校查詢。

問 5： 我未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資歷）或不曾在2024/25學年或2025/26學年獲取學士學位，可否申請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

答 5： 因應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職位不同的入職要求，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會按學位程度及非學位程度安排。未持有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或不曾在2024/25學年或2025/26學年獲取學士學位的人士並不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的申請資格。他們可參加教育局於2025年6月22日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

教育局會作抽樣檢查，申請人需要提供成績單及／或證書副本，以證明其申請資格。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人將會喪失測試資格。即使申請人已參加測試，亦會被取消測試成績。

問 6： 我曾於《基本法》測試獲取及格成績，如擬在2023/24學年或之後入職或轉職，是否須重新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答 6：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內容與《基本法》測試不同。因此，擬在2023/24學年或之後入職或轉職的教師均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

如有關教師持有由公務員事務局或各招聘部門／職系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無需再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問 7： 我已取得由公務員事務局或各招聘部門／職系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如我有意入職或轉職擔任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職位，是否仍需要參加是次由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答 7： 持有由公務員事務局或各招聘部門／職系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無需再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關於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申請程序

問 8：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內容及形式是甚麼？

答 8：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安排，以筆試形式考核教師對《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設有中英文版本。在是次《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程度）測試中，考生須於30分鐘內完成共20題多項選擇題。具體測試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內容是根據《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基本法》（全文）（<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及《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全文）（<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而訂定的。

考生如欲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更深入的認識，可參考以下資料：

- 政府網頁 - 《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tc/index/index.html>)
- 政府網頁 - 《基本法》案例資料庫
(<https://www.basiclawcourtcase.gov.hk/tc/home/index.html>)
- 政府網頁 -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https://www.nsed.gov.hk/?l=tc>)
- 政府網頁 - 維護國家安全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

問 9： 教育局會於2024/25學年舉辦多少輪測試？測試會於何時舉行？

答 9： 在2024/25學年，教育局為教師舉辦五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分別於2024年10月26日、12月15日、2025年4月12日、6月22日及7月19日舉行。因應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職位不同的入職要求，上述五輪測試會按學位程度及非學位程度安排。測試要求和各輪測試的具體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教育局通函第186/2024號及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blnst)。

問 10： 是次測試是否設有名額？

答 10： 是，教育局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處理申請，並會在2025年4月2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及測試詳情。教育局亦會以手機短訊提醒申請人留意有關電郵。

問 11：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是否收費？

答 11：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不設任何收費。

問 12： 遞交申請表後，如果我需要更改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答 12： 如果你需要更改個人資料，如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和通訊地址等，你可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10 室），或電郵至 tpdsdt@edb.gov.hk，並提供你需要更改的資料，以及英文姓名和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關於教育局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問 13：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有及格分數嗎？

答 13： 不論是學位程度或非學位程度的測試，申請人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

問 14：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結果永久有效嗎？

答 14： 如教師於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日後將不需再次應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如教師於非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而日後在取得學位資歷後轉職學位教席，則需應考學位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問 15： 未能達到《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會否影響教師／準教師的註冊？

答 15： 教師／準教師即使未能達到《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不會影響他們的教師註冊／有關申請。

關於測試成績的發放及職位申請

問 16：《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將於何時及以哪種形式發放？

答 16：測試成績會在測試後的一個月內以郵寄方式通知考生。

問 17：如果我想覆核《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該怎樣辦？

答 17：你需在成績通知書所示的限期內以電郵向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提出（電郵地址：tpdsdt@edb.gov.hk）。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問 18：我是否需要保留《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通知書？

答 18：你必須保留《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通知書，因為當你申請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相關教學人員職位時，你須向學校出示該成績通知書，以證明你已取得所需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問 19：我遺失了《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通知書，可否要求獲補發另一成績通知書？

答 19：你可以以電郵形式（電郵地址：tpdsdt@edb.gov.hk）向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提出申請。

問 20：如我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我是否已符合資格申請教學人員職位？

答 20：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教學人員職位的入職要求。學校會核實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按其校本機制處理招聘工作。